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各級中心設置辦法

94.4.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因教學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得設置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校級與院級中心。為規範各級中心之設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，並由召集人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，其內容應闡明：

- 一、宗旨、任務與層級。
- 二、人力規劃：人力需求與來源。
- 三、經費規劃：經費來源。
- 四、空間規劃：空間需求與來源。
- 五、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。
- 六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。

第三條 校級中心設置計畫書須提送校級中心管理委員會，經審查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立。

第四條 校級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校級中心設置之審查、管理與評鑑，管理與評鑑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得設院級中心，院級中心之設置、管理與評鑑辦法由所屬學院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